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其中监事吴妙琴女士、晏承明先生通过视频参会。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相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同意公司 20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检查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1 年度天原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，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、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